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條構成備忘錄。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8,343,417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下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購回15,834,341股。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購回用途資金中撥付，其中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為其以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計已實現溢利，減其以往未在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作出撤銷之累計已實現虧損。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購回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事項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604,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1%。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9.90%。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屬於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40	11.54
五月	13.00	10.06
六月	10.36	9.84
七月	10.12	9.64
八月	10.60	9.70
九月	10.38	9.65
十月	10.92	10.02
十一月	10.86	10.04
十二月	12.20	10.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3.68	12.20
二月	13.52	12.38
三月	12.86	11.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2	10.3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謝如傑先生及謝韜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曾華光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李引泉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公司為主要股東)。彼同時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曾出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達十四年，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離職前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李先生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獲授予「2005年中國CFO年度人物」及「2006年度中國傑出CIO」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洪小源先生(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兩公司為主要股東)。彼為投資經理之主席。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摩根丹士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任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曾出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洪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謝如傑先生 (執行董事)

謝如傑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主要股東)直投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謝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韜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前，謝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業務達二十二年，彼帶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企業融資業務，並為公司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中國相關跨境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謝先生曾任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GG Wrightson Limited 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獲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謝先生並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謝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曾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GG Wrightson Limited候補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出任PGG Wrightson Limited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曾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曾先生並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72,000港元，此乃按彼於年內在本公司之服務時間、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曾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洪小源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謝如傑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謝韜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四)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謝如傑先生、謝韜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